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財華社  
FINET

## FINET GROUP LIMITED

###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

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 投票之票數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br>(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創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其合共本金額為69,696,000港元；<br>(c)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因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時或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br>(d)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按彼認為就認購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完成有關事項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署具有附帶關係、附屬或有關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彼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為或事情。 | 89,022,353<br>(59.65%) | 60,209,600<br>(40.35%) |

附註1：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5,418,880股股份。勞玉儀女士間接持有認購人全部股權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278,439,78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83%。此外，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及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被認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通函所披露，勞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限制規限任何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僅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對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或對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

此，賦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6,979,09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7%。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達50%以上，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或欺騙。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finet.hk](http://www.finet.hk) 上刊登。